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 (2018)

【2019年第01期(总第296期)-2019年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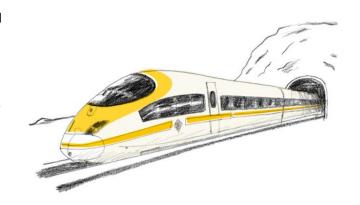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 (2018)

2019年1月2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

定(2018)>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 590号),供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在年报披露中使用。

根据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会计准则的通知》(会计部函〔2017〕524号),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证券公司及仅在境外上市的证券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证券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证券公司应在营业总收入下列示"利息净收入"项目,并在"利息净收入"项目下分列"利息收入"项目与"利息支出"项目。证券公司应在营业总收入下列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项目,并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项目下分列"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项目。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证券公司,应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此外,根据"会计部函〔2017〕524号",证券公司应按通知的实施时间安排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不得根据需要选择性执行。对于将金融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有明确的依据和标准。证券公司应在报送新会计准则施行前一年度(2018年)的年度报告时,向证监会会计部、机构部报送《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会计准则调节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对该表的审阅意见。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的通知

第六条 公司应在下表汇总披露所有金融工具项目的计量基础。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期末/期初账面价值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3合收益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	十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项目	以 成 量 融 资产	分类值计量 人工其他 人工其他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非交易性权 益工具投资	分公 计变当的发行 且 计损融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担其损益 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金		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月损益				
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 战 量 融 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合								
计								

第十二条 应收款项应按下表披露。

项目名称	期末	期初
应收清算款项		
应收资产管理费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减: 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减:坏账准备(按一般模型计提)		
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mark>简化模型是指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的模型</mark>。一般模型是指公司采用划分为三个阶段的方法计量其损失准备的模型。

公司应分别披露按单项工具与按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相关情况。

	期末			期初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计

	合计比例	计提比例	合计比例	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小计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小计				
合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其他资产项目下分别披露<mark>应收利息(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mark>、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代理兑付债券、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长期待摊费用等项目的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分类别(包括表外项目)披露各项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NA TH	地加入短	上 # 1 1 1 1 1	本其	月減少	144 L & 40T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増加	转回	转/核销	期末余额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W Hil	# 和 人 海	1. 114 134 1	本期减少		144 1- A in-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回	转/核销	期末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合计						

公司应披露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可按下表列示。

	本期末/上期末								
金融工具类别	未来 12 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合计					
	期信用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石- 月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简									
化模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一									
般模型)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简									
化模型)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一									
般模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在其他负债项目下分别披露<mark>应付利息(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mark>、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代理兑付债券款等项目的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优先股、永续债)划分至其他权益工具的,应披露其划分至其他权益工具的依据、主要条款(如利率跳升机制、利息递延支付机制等)和股利(或利息)的设定机制。

第三十四条 投资收益应按下表披露,可根据业务实际添加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其中: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其中: 交易性金融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其中: 交易性金融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		
合计		
	·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交易性金融工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取得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持有期间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处置取得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持有期间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处置取得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持有期间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处置取得收益		

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 [2018] 36 号),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规范。执行本通知要求的金融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 [2006] 18 号)中的财务报表格式。已执行其他新准则但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暂不执行本通知要求。

2006 年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应用指南及现金流量表准则应用指南就金融企业分别提供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以及附注信息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不再区分金融机构类型,提供一套通用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但标注了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专用项目,无方括号和角标的项目为通用项目,适用于两类及两类以上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修订、新增项目包括:合同资产、合同负债、持有待售资产、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持有待售负债、预计负债等。利润表修订、新增项目包括:利息收入、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现金流量表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反映企业因买卖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所支付与收到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修订、新增项目包括:其他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等。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不得计入本项目;应计入本项目的利息收入金额也不得计入"投资收益"等其他项目。

表中的"上年年末余额"栏目,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规定,未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的,应当根据未经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格式及数字填列,上期项目与本期不一致的,应当分别列示新旧项目名称及其金额。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

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其他新准则的金融企业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其他新准则但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暂不执行本通知要求。金融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报表项目。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的通知 20190102

附件 2: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81227

附件 3: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会计准则的通知(会计部函 [2017] 524 号)

附件 4: 深交所-关于 2017 年发布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的实施时点的通知